

林，將以符合永續性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採用兼顧環境友善的施業方式，逐年進行伐採利用，以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

(二)同時配合人工林經營需要，健全既有林道網絡；發展節能高效率且符合本土需求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疏伐為手段生產木材，規劃更細緻之撫育作業；並有系統開發國產木竹材利用創新技術，輔導生產、加工至銷售之一貫化，創新產業價值。

(三)適度的疏伐，可提高留存林木的形質生長，疏伐之木材則為中間收穫。疏伐之跡地再行造林，可形成複層林相，增加生物多樣性，促進地被植物的生長，減緩地表逕流及沖蝕，調整林相結構，建構健康之森林。此亦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健全森林經營管理」之範疇。

(四)獎勵造林計畫屆滿後之後續輔導措施：對於獎勵造林即屆 20 年的造林地，先盤點獎勵造林之林木資源，掌握主要造林樹種之面積及林木蓄積量，規劃林木生產區位，針對有立即伐採意願之獎勵造林地，進行林木伐採及林產產銷輔導，並媒合木材廠商收購；對於具長期營林意願之獎勵造林地，輔導以友善環境方式，進行森林經營，並發展林、農與遊憩等多目標經營模式。

(四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因應法院判決詐欺罪刑度過輕，為有效遏止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要求應儘速進行修法之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3)

徐委員榛蔚就因應法院判決詐欺罪刑度過輕，為有效遏止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要求應儘速進行修法之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冒用公務員身分、集團性或利用資訊、電訊方法等新型態詐欺行為之加重處罰，業經法務部提出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上述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罪一罰最重可處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委員所提法院輕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應係修法前之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結果。103 年 6 月 18 日新法施行後之上述加重詐欺犯罪行為，均將處以最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且無法易科罰金。
- 二、又現正在貴院審議中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後，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上述詐騙集團者，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另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則另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組織犯罪與加重詐欺罪併罰之結果，居於主導或指揮地位之犯罪行為人，就一詐騙行為即須面臨最低 3 年以上，最重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參與者則須面臨最輕 1 年以上，最重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並得併科高額之罰金。

三、綜上，法務部上述相關修法因應作為，應能符合委員所要求以重罰遏止新型態詐騙犯罪之目的。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1）

蘇委員就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未修正公告，亦未於招生時說明相關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我國未來醫師人力之需求，本部自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期程暫定 5 年，預計培育公費醫師 500 名，畢業後挹注偏遠地區及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核定。
- 二、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已公開於本部網站。此外，為使學生更了解本制度，本部亦製作公費醫師相關權利義務之錄影帶，於口試當天播放予與申請者釋疑，並即時回應問題，相關 Q&A 資訊併於本部網站公布，供各界查閱。辦理過程均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原則，絕無損及學生權益之情形。
- 三、本計畫公費醫師違約賠償 10 倍之規定，與行之有年的另一公費醫學生養成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規定一致，除考量政府培育公費醫師所需投入之費用成本外，亦須考量在經過長期培育過程後（11 年以上），渠等因占缺卻不履行義務而須重新培育醫師，改善偏遠地區就醫可近性所需耗費之時間與行政成本。
- 四、至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相關規範是否應修正一節，涉及計畫內容調整及公平性，本部將儘速檢討研議。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3）

蘇委員就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增列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該部為推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增訂哺（集）乳室設置標準，並對設置員工哺（集）乳室之雇主提供最高 2 萬元經費補助為督促雇主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已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查核。